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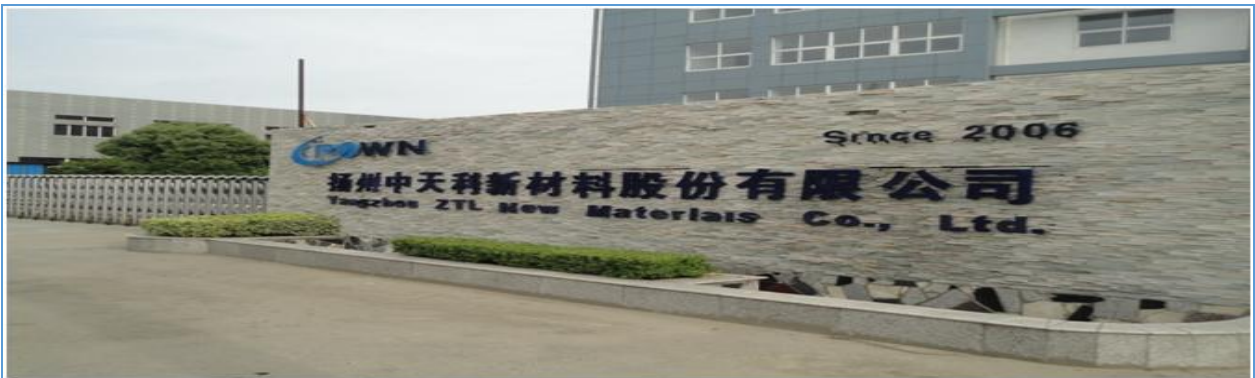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ZTL (Zhong Tian Li) is displayed in a blue, stylized font. The characters are bold and modern, with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to the upper right of the top character.

中天利

NEEQ:831035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ZTL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除公司部分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仕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董事陶旭斌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1.3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仕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4-80388696
传真	-
电子邮箱	bangong@yzcrown.net
公司网址	www.yzcrown.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2251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853,012.00	94,209,105.82	-1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53,946.32	53,228,525.26	-2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75	-27.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8%	43.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9%	43.5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595,611.88	25,318,829.73	-1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7,461.05	1,342,179.72	-1,20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39,380.90	-6,641,824.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898.48	2,286,242.08	8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54%	2.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28%	-12.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4	-1,325.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184,370	59.72%	-	18,184,370	59.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9,000	12.48%	-	3,799,000	12.48%
	董事、监事、高管	288,550	0.95%	-	288,550	0.9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62,650	40.28%	-	12,262,650	40.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97,000	37.43%	-	11,397,000	37.43%
	董事、监事、高管	865,650	2.84%	-	865,650	2.8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b>30,447,020</b>	-	<b>0</b>	<b>30,447,02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13</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琦	15,196,000	0	15,196,000	49.91%	11,397,000	3,799,000
2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3,730	0	2,983,730	9.80%		2,983,730
3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48,900	0	2,348,900	7.71%		2,348,900
4	冯朝然	2,308,400	0	2,308,400	7.58%		2,308,400
5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8,310	0	1,808,310	5.94%		1,808,310
合计		29,307,520	0	29,307,520	96.26%	12,262,650	17,044,87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朝然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琦系母女关系，其中冯朝然为陈琦母亲，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琦，持有公司49.91%的股份。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按照该规定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同时调整可比期间(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格式。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 (二)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61,659.71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8,261,659.7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45,875.19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3,045,875.19	-	-
资产减值损失	780,335.76	-780,335.76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子公司河南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独资设立河南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该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该新设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经营。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弘坤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巴林右旗庆州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海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东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引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3 家公司已分别与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全部不动产将由林西县人民政府回购，回购款将用于支付上述三家公司的工程款。目前，回购事项尚在推进中。

董事会将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积极跟进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不动产回购及支付工程款的事项进展。如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不动产顺利变现，公司将不需要承担付款责任。